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1號

再 抗告 人　洪清躬（具律師資格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邱麗卿與何清澧等間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提出異議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11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係指每一審級訴訟程序開始後尚未終結以前所為之裁定而言。本件再抗告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3年度訴字第2914號回復所有權登記等事件之原告邱麗卿所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該日言詞辯論筆錄，審判長諭知應另向書記官聲請閱卷，再抗告人依同法第197條規定提出異議，經桃園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82號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查桃園地院所為駁回異議之裁定，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不得抗告。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果並無二致，仍應維持。再抗告論旨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